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亿元-4.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72亿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7,797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72,776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6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7,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7.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72,77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7,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7.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72,77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斯新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威斯新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8日—2027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93.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7.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6元/股-33.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斯新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23日、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资本,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07.26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威斯新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产6,000,000.00元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0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6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2)。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000,000.00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6),产品信息如下:

- (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低风险
 - 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0.8%至2.0%
 - 产品期限:81天
 - 交易日期: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认购金额:6,000,000.00元
 -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资本,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07.26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元)	收回本金(元)	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元)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376,326.38	0.00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324,385.30	0.0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388,272.60	0.0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8,490.41	0.0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48,474.36	0.0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4,608.94	0.00
合计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991,361.68	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87,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最高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7.5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62.9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				0.00	
尚未收回的金额				124,000,000.00	
总投入金额				124,000,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518,1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日(行权日为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83,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73.92%。

- 本次行权股份流通时间: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知到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告,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自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6.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0	0
2	刘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9,0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857,000	497,100	374,000	75.24%
总计			1,727,000	518,100	383,000	73.92%

注:上表“本次行权数量”是指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二)激励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定向发行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2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44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的上市流通日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

3. 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晓冬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qiaoqiao_dm@qreaut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海东经济开发区G5号路中庭;邮政编码:5156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请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2. 申报及投票系统登录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有异议,填报反对意见,同时对于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4. 股东对议案无异议,填报同意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26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9,81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83,74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4.75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087,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6,0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4年4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0,000.00元,期限为三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